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1 概述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就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西 0.27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059420°，北纬 40.073018°。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屠宰肉羊 17 万只、肉牛 1.2 万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以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2018.10.12）”，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就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正式委托山西林海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2025 年 5 月 9 日-5 月 23 日，通过网络平台（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报纸（山西经济日报）、张贴公告（龙池堡村、兴隆堡村）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网络平台（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正式委托山西林海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向公众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林海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 2、项目选址：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西 0.27km 处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屠宰肉羊 17 万只，肉牛 1.2 万只。新建屠宰车间及屠宰线，消防水池水泵房、研发楼、锅炉房。并配套建设车库、管网、道路硬化、绿化及相关设施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张先生 15830318815）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西林海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 (<http://www.sxsthj.cn/418.html>)对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进行公示。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网络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

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2 其他**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第一次公众参与未采用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收到 20 份公众意见表，无反对意见，全部为支持。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http://www.sxsthj.cn/422.html>）、报纸（山西经济日报）、张贴公告（龙池堡村、兴隆堡村）三种方式进行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附加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http://www.sxsthj.cn/422.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9日-5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山西经济日报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6日对《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本公司在百度网盘附加了《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公众可下载后查阅。同时，公众可前往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 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38vPDpOV11mTUXxaRxgOQ>

提取码：6iaj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38vPDpOV11mTUXxaRxgOQ>

提取码：6iaj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规定时间反应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联系人：张先生（15830318815）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生态环境信息公示网 (<http://sxsthj.cn/422.html>) 对《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2。本项目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次网站公示方式的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5 月 2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首页 > 公示公告 > 大同市公示专栏 > 正文

##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5-05-09 12:23:36 来源：本站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cCvthCvdz8dTXFJLQ-ppw>

提取码：js8d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38vPDpOV11mTUXxaRgQgOQ>

提取码：6iaj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规定时间反应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联系人：张先生（15830318815）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珍惜自然资源  
绿色生命

##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cCvthCvdz8dTXFJLQ-ppw>

提取码：js8d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38vPDpOV11mTUXxaRgQgOQ>

提取码：6iaj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规定时间反应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联系人：张先生（15830318815）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 部门简介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经济日报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图 3）、2025 年 5 月 16 日（图 4）对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方式的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委托资产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受法院委托，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债务人知照。债务人逾期不履行义务，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本息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或被追偿人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本行，以便本行及时变更债务人、担保人或被追偿人。逾期不履行的，本行将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原管理行	客户名称	本金	原管理行	客户名称	本金	原管理行	客户名称	本金
万荣	万荣三义汽运汽运汽运	180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4931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93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70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4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9044.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169139.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4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89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16602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4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88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6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4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849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15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4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825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9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8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7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8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68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8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6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78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5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73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48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7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4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7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1655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37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65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1331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6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1336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6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105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8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0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3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6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0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87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6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0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8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5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0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8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2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0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63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0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6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10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5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46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985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45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45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94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42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41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9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4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3732.73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9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4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33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9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28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3222.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832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1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3186.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83137.04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3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8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3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80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3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5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2994.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2835.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2628.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2482.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244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2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9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74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722.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701.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6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58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46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36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312.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26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25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02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100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6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50.00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36.25
万荣	山西省万荣县晋源酒厂	78000.00	万荣	万荣县晋源酒厂	20000.00	万荣	万荣县河西工业园	536.97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及《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CvWc8d8tXfHlQ-pwv 提取码:js8rd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38xPD-pOVI1mTUXsRgOQ 提取码:6iat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与建设项目地址、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联系人:张先生(15830318815);五、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龙达畜牧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 3.2.3 张贴公告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龙池堡村、兴隆堡村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5 月 23 日，公示照片见图 5。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2.4 其他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第二次公众参与未采用其他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公司在百度网盘附加了《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公众可下载后查阅。同时，公众可前往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收到 30 份公众意见表，周边居民均同意和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建议项目运营期加强厂区环境保护的管理，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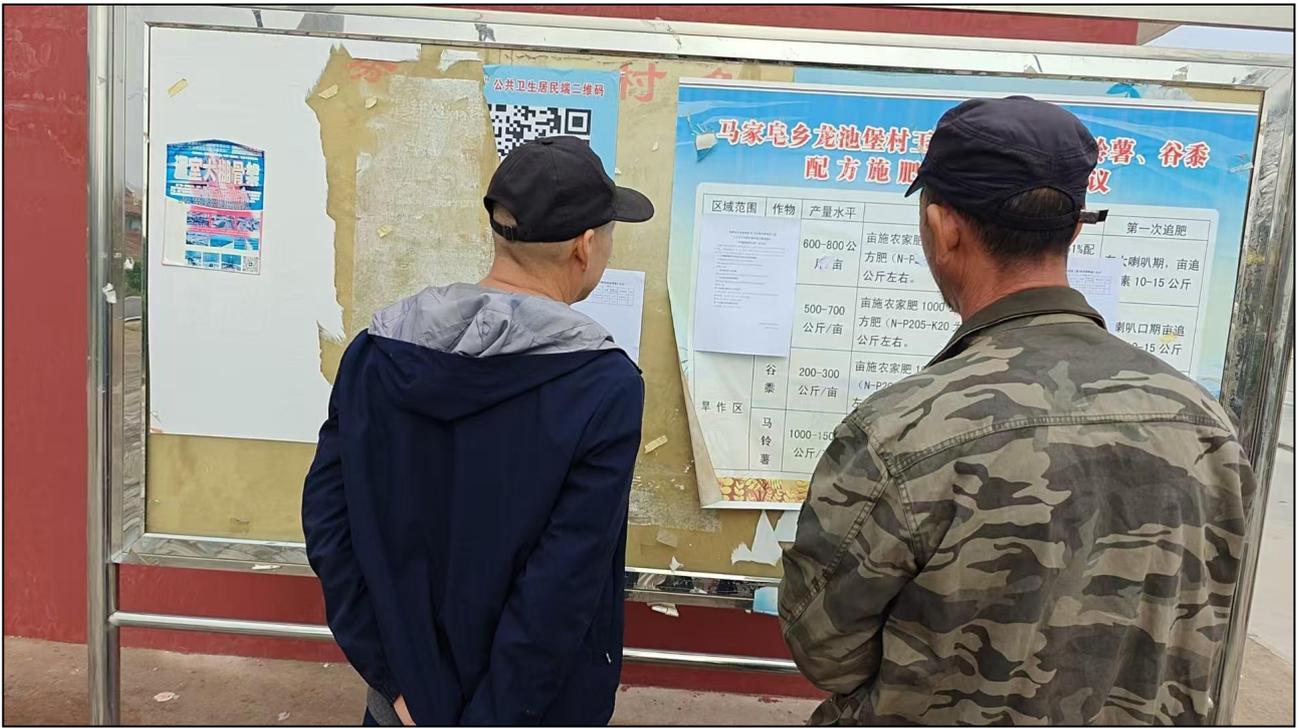


图 5(a) 龙池堡村公告栏公示照片



图 5(b) 兴隆堡村公告栏公示照片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质疑性意见，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公众座谈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收到 30 份公众意见表，无反对意见，全部为支持。其中公众提出建议：建议项目运营期加强厂区环境保护的管理，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等。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全部采纳，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加强了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的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环境影响较小。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dt.gov.cn/dtssthjjz/gsl/202505/c72ec2d3a78c4d309a35cc3b94592fdf.shtml>）向公众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48 号要求) 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现将《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QlAVx-I7GeczA5GsEDryA> 提取码: 9zi2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西 0.27km 处

#### 三、意见反馈

对本项目建设有环保意见或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将意见或建议发送至邮箱:

710240670@qq.com, 或邮寄纸质意见至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西 0.27km 处。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5830318815)

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dt.gov.cn/dtssthjjz/gsl/202505/c72ec2d3a78c4d309a35cc3b94592fdf.shtml>)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025年06月05日 星期四  
大同市 晴 10°C~30°C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无障碍浏览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栏

##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发布时间: 2025-05-26 09:54 来源: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A+ | A- | 打印 | 分享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docx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图 6 第三次网络公示

#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

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2018）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48 号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现将《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QlAVx-I7GeczA5GsEDryA> 提取码: 9zi2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西 0.27km 处

## 三、意见反馈

对本项目建设有环保意见或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将意见或建议发送至邮箱：710240670@qq.com，或邮寄纸质意见至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马家皂乡龙池堡村西 0.27km 处。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15830318815）

图 7 第三次网络公示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公众提出意见全部采纳，无未采纳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马家皂乡龙池堡村 17 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 1 万 2 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 委 托 书

委托方：天镇县龙达畜牧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西林海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特委托贵单位

承担“马家皂乡龙池堡村1.7万只肉羊屠宰加工及1万2千只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6日